



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系务会制度

(2017年11月制定)

为及时传达贯彻学校相关政策和指示精神，研究安排部署学院各系所各项工作，完善民主决策机制，反映基础工作情况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使工作制度化，规范化，科学化，提高效率，促进各系所内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科学决策，提高教师业务水平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搞好专业建设，提高会议效率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系务会参加人员为各系主任、各系党支部书记、副教授以上教师组成，必要时扩大到各系全体教师。

第二条 系务会的主要任务：

一、研究贯彻落实学校和学院政策的措施、执行学院决定和院领导指示，及需要向学院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。

二、研究制订各系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制订本系学科专业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教学科研、交流合作等工作的重要改革措施。制定和修订本系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，并经学院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研究部署各系的日常管理、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大工作。

四、研究制订本系的专业设置、课程计划，制定教学计划，建立健全各系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定期听取骨干教师的工作汇报，保障各环节教学任务的完成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

北航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

Schoo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& Automation

五、研究决定各系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的立项、过程的检查以及成果的鉴定和申报工作，保证全系教学改革和科研任务的完成。

六、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，有计划地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，形成合理的师资结构。

七、研究并制订各系人员的岗位职责、考核等工作。

八、研究贯彻落实学院关于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要求的措施，协助学院党委组织开展好学生工作。

九、研究加强各系师德建设、学风建设、保密工作、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。

十、及时研究各系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举措，做好危机防范与处理。

十一、其他需要系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三条 系务会应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。系务会讨论问题时，应充分听取意见，达成共识，形成集体决定。会议实际到会人员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；会议研究作出的决定，须经到会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若某些问题存在较大分歧，应缓作决议，经进一步调研协商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；若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，应向学院领导报告。

第四条 系务会讨论的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五条 系务会参会人员应严格保密纪律，不得对外泄露讨论中



的细节和尚未作出决定的问题。对作出决定的事项，在没有正式实施之前也不得向外泄露。

第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会后应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决定。会议做出的决定，应根据需要传达至本系师生。

第七条 凡经系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。如果系务会成员对已形成的决议有异议，可保留自己的意见或通过正当渠道反应，但在未作出调整或改变的决议前，必须无条件地维护并贯彻执行。实施中如需调整，则应提交系务会进行复议决定。

第八条 凡系务会的成员都要按时参加各系系务会，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和早退。各系所安排专人负责考勤，考勤结果纳入年底考核依据。